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专项说明如下: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